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顾增才_____

张利军_____

霍佳震_____

年 月 日